

C H A N G F A

传播法律 关注民生
只为和谐生活

损害赔偿

法律手册

9

建筑事故赔偿

JIAN ZHU SHI GU PEI CHANG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作者】李光
【丛书】法律手册（11）

损害赔偿

法律手册

⑨

建筑事故赔偿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责任编辑：李晴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建筑事故赔偿法律手册/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2008.7

(损害赔偿法律手册)

ISBN 978 - 7 - 5093 - 0639 - 0

I. 建… II. 中… III. 建筑工程 - 工程事故 - 赔偿 - 中
国 - 手册 IV. D922.54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99786 号

建筑事故赔偿法律手册

JIANZHU SHIGU PEICHANG FALV SHOUCHE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08 年 7 月第 1 版

印张/10 字数/318 千

200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639 - 0

定价：2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传真：66031119

编辑部电话：66062738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编辑说明

——给您选择使用本书的五个理由

随着法制观念的深入，人们愈发认识到损害赔偿需要在法律层面上依托法律文件来解决。但纯粹的法律文件因其专业性又使读者不易理解和适用。为了帮助读者更准确理解法律、更有效运用法律武器维护权益，我们组织相关法律专业人士编辑了这套《损害赔偿法律手册》。本丛书专为常见损害赔偿的有效解决而精心设计，丛书共分为十一册。每册除收录损害赔偿常用的法律文件外，还对重点法条做了适用性脚注提示，并精选了与损害赔偿相关的疑难问题、典型案例和常用文书等实用内容，是理解法律、有效实现索赔的最佳帮手。

本丛书五个值得您选择使用的理由：

理由之一：“**出版权威**”，中国法制出版社是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所属的中央级法律类图书专业出版机构，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文本的权威出版机构。

理由之二：“**收录全面**”，每本书除收录常用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外，还特别收录了部分对法律文件的解释性批复和复函（同类书中很难找到），可以帮助读者更加全面掌握法律规定。

理由之三：“**编排合理**”，本书按照损害赔偿过程中的重要环节设计结构分类，并在每类中按文件的重要程度排列先后顺序。读者朋友可以根据需要迅速查找法律信息。

理由之四：“**文本标准**”，书中所涉法律文件皆为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正式文本，除标明施行日期，还逐一标注公布文号，方便读者查找核对。

理由之五：“**内容实用**”，丛书还为读者提供实用、广泛的损害赔偿信息。书中选取典型案例、疑难问题和常用文书，并根据法律条文的重要程度，把与部分条款紧密相关的法律规定和条文适用性解释以关联规定或脚注的形式展现。读者在通读法条的同时可以进一步了解相关法律规定和应用知识。另外为了方便读者使用，书后还收录了相关数据速查、维权部门联系方式等信息。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疏漏与不足在所难免，敬请不吝指正，以便不断完善。

2008年7月

缩略语

民通

民通意见

人身赔偿解释

精神赔偿解释

民事证据规定

工保意见

农民工参保

致残等级

供养规定

劳争处理

非法用工一次性
赔偿

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
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
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
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关于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

关于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目 录

一、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
(1997年1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9
(2002年6月29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9
(2003年11月24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28
(2004年1月13日)	

二、建筑侵权事故损害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	31
(1986年4月1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 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 行)(节录)	31
(1988年4月2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 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 题的解释	32
(2003年12月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 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 题的解释	37
(2001年3月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触电人	

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

解释 38

(2001年1月10日)

典型案例

- 董丽波与云南工程建设总
承包公司建筑物、搁置物、
悬挂物脱落损害赔偿纠纷
案 40
- 童洪波诉台州市路桥区电
力公司人身损害案 43
- 上诉人上海景昕房地产开
发经营有限公司萍乡分公
司与被上诉人李美龄、原
诉被告萍乡市腾飞房屋拆
迁有限公司人身损害赔偿
纠纷案 45
- 夏铸荣诉安徽省电信有限
公司芜湖县分公司人身损
害赔偿纠纷案 49
- 杨忠明、杨忠英、杨行义
与陈登连、黄治楷人身损
害赔偿纠纷案 51

疑难问题

- 对于道路、桥梁、隧道等
人工建造的构筑物因设计、
施工缺陷造成建筑伤害的，
受害人如何追究责任？ 53
- 对建筑物具有“安全保障

义务”的所有人或管理人的安全保障义务的“合理限度”如何认定？	53
3. 在被帮工人明确拒绝帮工的情况下，如果帮工人因第三人的侵权行为遭受损害，如何处理？	55
4. 建筑伤害发生后，受害人为器官功能恢复训练所花费的必要的康复费怎么认定？	55
5. 建筑伤害侵权赔偿中计算误工费时，相同或者相近行业是怎么界定的？	56
6. 受害人从事兼职的收入是否能够作为误工费予以赔偿？	56
7. 计算护理费时，护理期限如何确定？	56
8. 对于受害人死亡时的胎儿，是否应当给予其被扶养人生活费？	57
9. 被扶养人生活费是否包括被扶养人的教育费，医疗费？	57
10. 受害人亲属获得的抚恤金与保险金，建筑伤害赔偿责任人是否可以主张把它从被扶养人生活费中扣除？	58
11. 建筑伤害导致受害者死亡，如果死者虽然有配偶、父母或子女，但其并没有提出精神损害赔偿，那么其他近亲属能否提出精神损害赔偿请求？	58

三、建筑施工事故损害

工伤认定流程图	59
工伤赔偿实用流程图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节录）	61
（1994年7月5日）	
工伤保险条例	63
（2003年4月27日）	
关于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	74
（2004年11月1日）	
工伤认定办法	75
（2003年9月23日）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	77
（2003年9月23日）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	77
（2003年9月23日）	
最低工资规定	78
（2004年1月20日）	
关于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81
（2004年6月1日）	
关于做好建筑施工企业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	82
（2006年12月5日）	
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	83
（2006年11月2日）	

典型案例

1. 刘明诉铁道部第二十工程局二处第八工程公司、罗友敏工伤赔偿案 145
2. 凡龙光与广东省建筑构件

- 工程公司工伤事故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147
3. 党伟与四川鑫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152
4. 高体元诉永善县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案 154
5. 重庆大地建筑实业总公司上诉重庆市渝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要求撤销工伤认定案 157
6. 刘忠意与刘先贵、何松生、佛山市大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里水创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雇员受害赔偿纠纷案 160
7. 张萌、肥城市宇兴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劳动仲裁案 163

疑难问题

1. 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内因建筑伤害工伤导致死亡的，其直系亲属享受什么待遇？ 165
2. 如果军人在执行公务过程中遭到建筑事故导致残疾，在其复员后可否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165
3. 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因支付各项工伤待遇与工伤职工发生争议时怎么办？ 166
4. 在被帮工人明确拒绝帮工的情况下，帮工人因帮工活动遭受人身损害的，被帮工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可以在受益范围内予以适当补偿。究竟什么是“适当补偿”？ 166

5. 建筑工伤事故发生后，受害职工可以要求劳动仲裁委员会先作出一部分裁决以解医疗费燃眉之急吗？ 167
6. 职工在生产工作中因操作不当负伤是否应认定为工伤？ 167
7. 因工作紧张突发疾病死亡能否认定为工伤？ 168
8. 职工与用人单位因工伤认定、伤残鉴定、工伤待遇给付等问题发生争议，应如何处理？ 168
9. 用人单位的注册地和生产经营地不在同一统筹地区，用人单位未给劳动者购买工伤保险的，劳动者发生工伤事故后，应当向哪个地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工伤认定？ 169

常用文书

1. 劳动争议仲裁申请书 170
2. 工伤认定申请表 171
3. 职工劳动能力鉴定表 175
4. 行政复议申请书 177
5. 行政诉讼起诉状 178
6. 行政上诉状 179
7. 劳动争议仲裁申请书 180
8. 劳动争议起诉状 181

四、人身伤残鉴定

- 伤残鉴定流程图 182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183
- (2005年2月28日)

司法鉴定程序通则	185
(2007年8月7日)	
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189
(1990年3月29日)	
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	196
(1990年4月2日)	
人体轻微伤的鉴定标准	199
(1996年7月25日)	
人身损害受伤人员误工损失日 评定准则	200
(2004年11月19日)	

疑难问题

1. 受害人对司法鉴定结论感到怀疑时, 可以从哪几个方面进行审查? 211
2. 出现人身伤害事故后, 应当何时进行伤残鉴定? 212

常用文书

1. 司法鉴定委托书 214
2. 司法鉴定协议书 215

五、建筑事故索赔程序

建筑事故索赔流程图	2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节录)	219
(2007年10月2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 证据的若干规定	239
(2001年12月21日)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	248
(2006年12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 仲裁法	254
(2007年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	

处理条例	260
(1993年7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263
(1999年4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实 施条例	269
(2007年5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276
(1989年4月4日)	
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	283
(2002年9月11日)	

疑难问题

1. 建筑事故索赔诉讼应向哪个法院起诉? 287
2. 如果民事案件被法院裁定不予受理, 可否重新起诉? 287
3. 建筑事故索赔的民事官司可以私下和解吗? 288
4. 建筑事故索赔纠纷中谁来举证? 288
5. 什么叫财产保全? 288
6. 什么叫先予执行? 289
7. 调解书有什么效力? 调解成立后, 一方反悔可以吗? 289
8. 当事人不在判决书的送达回证上签字, 判决书就无效吗? 289
9. 发生效力的民事法律文书怎样申请执行? 290
10. 什么是行政复议? 申请行政复议有无时间限制? 对工伤认定结论不服的, 行政复议申请书向哪个行政机关递交? 290
11. 什么是行政诉讼? 建筑事故索赔过程中可就那些事项提起行政诉讼? 290

12. 提起工伤行政诉讼应提交哪些材料? 290
13. 受害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充分的证据, 想要延长举证期限, 应当具备什么条件? 291
14. 劳动仲裁和仲裁究竟是不是一回事? 291
15. 受害人委托律师时, 委托代理权限怎么写? 292
16. 经建筑事故中的受害人特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能否签收调解书? 292

常用文书

1. 民事起诉状 293

2. 证据保全申请书 294
3. 财产保全申请书 295
4. 先予执行申请书 296
5. 执行申请书 297
6. 诉讼费减(免、缓)交申请书 298

实用附录

- 附1 建筑侵权事故损害纠纷
数据速查 299
- 附2 建筑施工事故损害赔偿
数据速查 301
- 附3 人民法院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 306

一、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997 年 11 月 1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 1997 年 1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91 号公布
- 自 199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建筑许可
第一节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第二节	从业资格
第三章	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发 包
第三节	承 包
第四章	建筑工程监理
第五章	建筑安全生产管理
第六章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全,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制

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筑活动,实施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法。

本法所称建筑活动,是指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活动。

第三条 建筑活动应当确保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符合国家的建筑工程安全标准。

第四条 国家扶持建筑业的发展,支持建筑科学技术研究,提高房屋建筑设计水平,鼓励节约能源和保护环境,提倡采用先进技术、先进设备、先进工艺、新型建筑材料和现代管理方式。

第五条 从事建筑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建筑活动。

第六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第二章 建筑许可

第一节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第七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

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

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第八条 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二)在城市规划区的建筑工程,已经取得规划许可证;

(三)需要拆迁的,其拆迁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四)已经确定建筑施工企业;

(五)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

(六)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

(七)建设资金已经落实;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日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颁发施工许可证。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领取施工许可证之日起3个月内开工。因故不能按期开工的,应当向发证机关申请延期;延期以两次为限,每次不超过3个月。既不开工又不申请延期或者超过延期时限的,施工许可证自行废止。

第十条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1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1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第十一条 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因故不能按期开工或者中止施工的,应当及时向批准机关报

告情况。因故不能按期开工超过6个月的,应当重新办理开工报告的批准手续。

第二节 从业资格

第十二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

(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有从事相关建筑活动所应有的技术装备;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第三章 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五条 建筑工程的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应当依法订立书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应当全面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的招

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平等竞争的原则,择优选择承包单位。

建筑工程的招标投标,本法没有规定的,适用有关招标投标法律的规定。

第十七条 发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建筑工程发包中不得收受贿赂、回扣或者索取其他好处。

承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向发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者给予其他好处等不正当手段承揽工程。

第十八条 建筑工程造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在合同中约定。公开招标发包的,其造价的约定,须遵守招标投标法律的规定。

发包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项。

第二节 发 包

第十九条 建筑工程依法实行招标发包,对不适于招标发包的可以直接发包。

第二十条 建筑工程实行公开招标的,发包单位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和方式,发布招标公告,提供载有招标工程的主要技术要求、主要的合同条款、评标的标准和方法以及开标、评标、定标的程序等内容的招标文件。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进行。开标后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程序对标书进行评价、比较,在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投标者中,择优选定中标者。

第二十一条 建筑工程招标的开标、评标、定标由建设单位依法组织实施,并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二条 建筑工程实行招标发包的,发包单位应当将建筑工程发包给依法中标的承包单位。建筑工程实行直接发包的,发包单位应当将建筑工程发包给具有

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

第二十三条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定发包单位将招标发包的建筑工程发包给指定的承包单位。

第二十四条 提倡对建筑工程实行总承包,禁止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

建筑工程的发包单位可以将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一并发包给一个工程总承包单位,也可以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的一项或者多项发包给一个工程总承包单位;但是,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单位完成的建筑工程肢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几个承包单位。

第二十五条 按照合同约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由工程承包单位采购的,发包单位不得指定承包单位购入用于工程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第三节 承 包

第二十六条 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

禁止建筑施工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任何形式用其他建筑施工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第二十七条 大型建筑工程或者结构复杂的建筑工程,可以由两个以上的承包单位联合共同承包。共同承包的各方对承包合同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两个以上不同资质等级的单位实行联合共同承包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低的单位的业务许可范围承揽工程。

第二十八条 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

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第二十九条 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总承包的,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

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按照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对建设单位负责;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

第四章 建筑工程监理

第三十条 国家推行建筑工程监理制度。

国务院可以规定实行强制监理的建筑工程的范围。

第三十一条 实行监理的建筑工程,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工程监理单位监理。建设单位与其委托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订立书面委托监理合同。

第三十二条 建筑工程监理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对承包单位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和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代表建设单位实施监督。

工程监理人员认为工程施工不符合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有权要求建筑施工企业改正。

工程监理人员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建筑工程质量标准或者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的,应当报告建设单位要求设计单位改正。

第三十三条 实施建筑工程监理前,建设单位应当将委托的工程监理单位、监理的内容及监理权限,书面通知被监理的建筑施工企业。

第三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监理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根据建设单位的委托,客观、公正地执行监理任务。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不得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第三十五条 工程监理单位不按照委托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监理义务,对应当监督检查的项目不检查或者不按照规定检查,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工程监理单位与承包单位串通,为承包单位谋取非法利益,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与承包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五章 建筑安全生产管理

第三十六条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的责任制度和群防群治制度。

第三十七条 建筑工程设计应当符合按照国家规定制定的建筑安全规程和技术规范,保证工程的安全性能。

第三十八条 建筑施工企业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对专业性较强

的工程项目,应当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安全技术措施。

第三十九条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在施工现场采取维护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等措施;有条件的,应当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

施工现场对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特殊作业环境可能造成损害的,建筑施工企业应当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第四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向建筑施工企业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地下管线资料,建筑施工企业应当采取措施加以保护。

第四十一条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控制和处理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以及噪声、振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的措施。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批准手续:

(一)需要临时占用规划批准范围以外场地的;

(二)可能损坏道路、管线、电力、邮电通讯等公共设施的;

(三)需要临时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的;

(四)需要进行爆破作业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报批手续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安全生产的管理,并依法接受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建筑安全生产的指导和监督。

第四十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必须依法加强对建筑安全生产的管理,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伤亡和其他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建筑施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负责。

第四十五条 施工现场安全由建筑施工企业负责。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负责。分包单位向总承包单位负责,服从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

第四十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安全生产的教育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四十七条 建筑施工企业和作业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建筑行业安全规章、规程,不得违章指挥或者违章作业。作业人员有权对影响人身健康的作业程序和作业条件提出改进意见,有权获得安全生产所需的防护用品。作业人员对危及生命安全和人身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第四十八条 建筑施工企业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

第四十九条 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没有设计方案的,不得施工。

第五十条 房屋拆除应当由具备保证安全条件的建筑施工单位承担,由建筑施工单位负责人对安全负责。

第五十一条 施工中发生事故时,建筑施工企业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减少人员伤亡和事故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六章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

第五十二条 建筑工程勘察、设计、

施工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建筑工程安全标准的要求,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有关建筑工程安全的国家标准不能适应确保建筑安全的要求时,应当及时修订。

第五十三条 国家对从事建筑活动的单位推行质量体系认证制度。从事建筑活动的单位根据自愿原则可以向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部门认可的认证机构申请质量体系认证。经认证合格的,由认证机构颁发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第五十四条 建设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在工程设计或者施工作业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

建筑设计单位和建筑施工企业对建设单位违反前款规定提出的降低工程质量的要求,应当予以拒绝。

第五十五条 建筑工程实行总承包的,工程质量由工程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将建筑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应当对分包工程的质量与分包单位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应当接受总承包单位的质量管理。

第五十六条 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单位必须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勘察、设计文件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技术规范以及合同的约定。设计文件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五十七条 建筑设计单位对设计文件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第五十八条 建筑施工企业对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

建筑施工企业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工程设计的修改由原设计单位负责,建筑施工企业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

第五十九条 建筑施工企业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的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行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第六十条 建筑物在合理使用寿命内,必须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

建筑工程竣工时,屋顶、墙面不得留有渗漏、开裂等质量缺陷;对已发现的质量缺陷,建筑施工企业应当修复。

第六十一条 交付竣工验收的建筑工程,必须符合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标准,有完整的工程技术经济资料 and 经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并具备国家规定的其他竣工条件。

建筑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六十二条 建筑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

建筑工程的保修范围应当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道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保修的期限应当按照保证建筑物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内正常使用,维护使用者合法权益的原则确定。具体的保修范围和最低保修期限由国务院规定。

第六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建筑工程的质量事故、质量缺陷都有权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进行检

举、控告、投诉。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第六十五条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因该项承揽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建筑施工企业与使用本企业名义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六十七条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承包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对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不符合

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的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六十八条 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分别处以罚款，没收贿赂的财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对在工程承包中行贿的承包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九条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一条 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筑施工企业的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职工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二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